

·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

市场经济 保证规则

SHICHANG JINGJI BAOZHENG GUIZE

白光 邱如山 主编

《市场经济秩序规则》包括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

《市场经济监督规则》包括票据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法律知识。

《市场经济保证规则》包括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担保法等法律知识。

《市场经济裁决规则》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知识。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市场经济保证规则

白 光 邱如山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保证规则/白光, 邱如山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5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ISBN 7 - 5017 - 7478 - 1

I. 市… II. ①白…②邱…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722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苏耀彬

电话 (传真): 010 - 6835 - 4197

个人主页: <http://fbshs.top263.net>

E-mail: cephs@economyph.com suyaobin@126.com

bianshensyb@yahoo.com.cn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20.625 字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书 号: ISBN 7 - 5017 - 7478 - 1/F · 6034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08640 68359420 68309176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

编委会

主 编 白 光 邱如山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毅	白 光	刘 彬
刘代丽	邱如山	李 红
李永全	辛 刚	陈永民
陈 渝	杨东霞	庞守林
钟 岭	郭 刚	黄安娣
蔺 岩		

前 言

2005年10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六个方面，对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全面规划，并把“民主法治”放在重要地位，把完善我国经济法律体系、加大经济法律的普及力度作为重要政策之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5年之后的“十一五时期”，市场经济开始进入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显著特点是，市场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注重用法律手段引导、推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一方面要求加快我国经济立法、修改与完善经济法律体系的步伐，另一方面要求我国各类管理者必须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手段来管理企业和其他各项事业。

我国的经济法律建设，主要是建立和完善各种法律制度，落实各项具体法律措施。当前，我国经济法律的修订与建设目标是为了实现经济法律的“体系化”、“可执行性”和“与WTO规则的兼容性”。为此，一方面，我国经济法律必须删除和修改与WTO规则不相适应的地方，增加在WTO规则已有所要求而在我国法律中尚属空白的规定以及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执法环境；另一方面，面对国家加快市场经济立法的新形势，必须加大我国经济法律的普及力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市场经济法制观念，用经济法律来进行和谐社会建设。

为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党中央提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要求，并正在实施《“十一五”全

国干部教训培训规划》，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内容，就是各级干部和各类管理者在 WTO 规则与经济法律方面的教育培训。城镇社区是各级干部和各类经营管理者的居住区域，城镇社区管理者应该是居住区域内各级干部和各类经营管理者的经济利益的维护者，从而应认识到经济法律的重要性、应自觉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律知识。有鉴于此，在我国各部经济法律逐步加以修订及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以后，有必要编写一批有关普及经济法律的书籍，以供广大城镇社区管理者学习和参考。这就是我们编写《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的初衷和目的。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分为四个分册，即《市场经济秩序规则》包括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市场经济监督规则》包括票据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审计法等法律知识；《市场经济保证规则》包括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担保法等法律知识；《市场经济裁决规则》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知识。每个分册都对其中主要的经济法律问题进行了逐一的解析，并且自成体系。城镇社区管理者应该掌握这些与城镇社区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由于本书面向的对象是广大城镇社区管理者，我们尽可能将较为艰深的内容化为通俗易懂的文字，便于城镇社区管理者抽出时间来了解和掌握。

《城镇社区管理者经济法律手册》编委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于北京慧龙居

目 录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产品质量规则

- 一、产品质量法一般规定 (3)
-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19)
- 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1)
- 四、损害赔偿 (42)
- 五、罚 则 (48)

第二部分 环境保护规则

- 一、环境保护制度 (62)
- 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85)
- 三、环境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 (106)
- 四、环境行政责任 (116)

第三部分 劳动规则

- 一、《劳动法》的适用与促进就业 (133)
-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41)
- 三、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与工资 (160)

四、劳动安全卫生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74)
五、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	(182)
六、劳动争议	(192)
七、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219)

第四部分 担保规则

一、担保一般规定	(234)
二、保 证	(249)
三、抵 押	(263)
四、质 押	(279)
五、留 置	(296)
六、定 金	(309)

第一部分

产品质量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于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进行了修正。《产品质量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从法律内容的逻辑上讲，总则规定的基本原则，决定和统领法律的其他章、节和各条、款的内容。因此，总则的第一条开宗明义，阐明了新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宗旨。制定产品质量法的主要目的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是指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满足合理使用要求所必须具备的物质、技术、心理和社会特性的总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质量观念在不断更新。

解决产品质量问题，主要靠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促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高产品质量。但是，政府也要进行一定的宏观调控，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这就需要立法，制定一系列法律制度，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加以规范。用法律规范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是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满足社会和消费者的需要；另一方面是运用监督管理手段，发挥市场对企业的引导作用，促使企业不断增强提高产品质量的内在动力，激励企业自觉地采用先进技术，先进标准，改进工艺和装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内部的科学管理，保

证产品的市场信誉，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产品质量水平不仅是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到国家繁荣昌盛、社会安定、政府威信和我国对外形象的重大政治问题。一个国家产品质量的好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全民族的素质。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策。国家通过制定和推行一系列提高产品质量的宏观政策，以促使企业提高质量意识，加强企业的质量管理，抓好企业技术进步，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

(3)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产品质量责任是法律强制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其违法行为的后果，除法律明确规定外，其责任不得被免除、减轻，也不能以事先约定加以限制或排除。产品质量民事责任要求生产者、销售者对其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对受害人是一种补偿。承担民事责任后，并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4)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是指参加市场购买活动，并以所购买的产品进行消费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主要应当包括：有权要求销售者对售出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后，有权向生产者或销售者任何一方提出赔偿的要求；有权就质量存在问题的产品，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进行查询；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有权选择协商、调解的途径解决纠纷，可以同生产者、销售者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制定《产品质量法》正是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出发，完善法律制度，规定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建立消费者查询申诉制度，明确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处理途径，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5)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在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由于我国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一些不法分子采取欺骗、制假等手段，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有的甚至愈演愈烈。假药、假酒、劣质食品、劣质化肥、劣质电

器等,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给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害,严重干扰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生产者、销售者的行为做出规范,制止其不正当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者,就需要借助法律武器,运用法律的威慑力量,保障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一、产品质量法一般规定

1. 《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原则与合法权益保护

《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 有限范围原则。产品质量法主要调整实物产品在生产、销售活动中以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责任关系。重点解决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完善我国产品责任的民事赔偿制度。

(2) 统一立法、区别管理的原则。国家要对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实行必要的强制管理,其他产品主要是依靠市场机制和企业自我约束的机制,促使企业保证产品质量。

(3) 事先保证与事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原则。法律要规范企业的行为,保证生产的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同时,要加强对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起运用市场规则抵制伪劣产品的运行机制。

(4) 实行按照行政区域统一管理,组织协调的原则。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要采用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

(5) 贯彻奖优罚劣的原则。国家一方面要采取鼓励措施,对质量管理的先进企业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给予奖励;另一方面,要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惩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消费者是产品的最直接的使用者,产品质量的好坏关系着他们的切身利益。特别是在我国,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生产者、销售者都应以此目的作为经营的最高宗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地使消费者的利

益受到损害的行为都是应当预防的。如果发生即应当予以补偿。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一般情况下,消费者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的经济实力、对产品的知识经验是无法比拟的。消费者是弱者,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产品质量法》主要从四个方面体现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增强消费者的质量自我保护意识,平衡消费者与生产者、销售者的地位,促进公平交易,提供了法律保障。

(1) 法律明确规定了消费者的社会监督权利。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生产者和销售者进行查询;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申诉。消费者组织可以支持消费者就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律规定经销者必须对消费者购买的产品质量负责。消费者发现购买的产品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销售者对售出的产品负责修理、更换、退货,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其产品范围包括本法调整的所有产品。这既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权利,也是法律规定销售者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3) 消费者有权要求获得损害赔偿。因为产品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后,消费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任何一方提出赔偿的要求。消费者享有诉讼的选择权利和获得及时、合理的损害赔偿的权利。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可得经济利益的损失。

(4) 法律为消费者解决产品质量纠纷规定了4种处理问题的渠道。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之后,消费者可以选择协商、调解、协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渠道解决纠纷。

2. 《产品质量法》适用主体对象与经营活动的调整

法律适用对象,即法律关系主体的适用范围,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可以看出,《产品质量法》调整的两种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三种人:

(1)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包括产品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2) 监督产品质量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从事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国家工作

人员。监督产品质量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指本法规定的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的行政部门。

(3) 消费者以及虽不是产品的消费者、但是受到产品缺陷损害的人。

《产品质量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这表明新《产品质量法》主要调整生产、销售两环节的质量问题。这是因为：

(1) 产品生产者对产品质量可以采取各种措施进行主动控制，掌握和创造着产品价值。因此，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关键在于生产者，这是“源头”。

(2) 销售者是向消费者提供产品的直接当事人，是合同关系中的主体之一。销售者作为推销产品的中间人，负有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 当前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其根本原因之一是未能做到“断其源”、“截其流”。生产、销售这两个环节，是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主要环节，因此，新产品质量立法紧紧抓住这两个主要环节。

(4) 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与消费者不发生直接的关系。消费者发现购买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即使是在运转或仓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也不可能直接向产品的承运人或者仓储保管人查询，而要向产品的销售者或者生产者查询。然后，由产品的销售者或者生产者向产品的承运人或仓储保管人要求赔偿。因此，产品运输、仓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是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之间的民事关系，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主要表现为产品的损坏或者被污染。发生这类质量问题如何处理，一般在货物运输合同或者仓储保管合同中约定。对有合同的，应当适用合同法予以调整。此外，仓储、运输中纯粹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多见，野蛮装卸等问题，不属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应属于服务质量问题。但是，为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防止经营者为制假、售假者提供仓储、运输、保管等便利条件，新产品质量法在罚则中补充了对仓储、运输、保管等经济活动的规定，即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

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产品的修理，不属于产品的生产环节。修理质量属于服务质量、劳务质量的范畴。但是，在服务业中也出现了利用假冒伪劣产品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的新情况。比如修理业中，修理者购买假冒伪劣零配件进行修理；美容美发业中，经营者购买假冒洗涤、化妆产品，用在消费者身上。该类经营服务活动，经营者虽然看似产品的购买者和使用者，但其使用的假冒伪劣零部件、洗涤及化妆品的实际消费人及受害人却是消费者。服务业的经营者只顾盈利，大量购进该类产品，是假冒伪劣产品打而不绝的一大根源。为更有力地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杜绝该类产品的滋生和蔓延，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假冒伪劣产品用于经营服务性活动的情形，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3. 新《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的扩大

新《产品质量法》为适应当前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执法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明确了调整范围，比原《产品质量法》在调整范围方面有所扩大，主要是：

(1) 把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作为属于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明确纳入了新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近年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日益突出，建筑工程质量事故不断，上到中央领导，下到普通群众，社会各界都十分关注。虽然从传统法理上讲，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基本上不作为产品质量责任对待，各国产品责任法都没有考虑建筑工程问题。不过随着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美国产品责任法已经将建筑工程纳入到产品责任法的调整范围。就我国建筑工程质量问题的实际情况来看，消费者投诉最多、反映最强烈的还是建筑工程（如商品房）中的热水器、面积、管道等问题，这些问题更多的还是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因此，对于建筑工程质量问题，新《产品质量法》规定：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但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

《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2) 对于服务社、修理业的经营者，只要在其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了法律禁止销售的产品，就应承担行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行业受到的关注越来越高，暴露出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特别是修理、美容美发、娱乐等行业，消费者的投诉一直居高不下，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如果不管不问，显然不合情理，但处理起来却没有法律依据，因为提供服务的人不是生产者，也不是销售者。按照《产品质量法》，当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不能对使用假冒产品的服务业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违法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因此，《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作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3) 对于故意为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技术的，行为人要为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原《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原《产品质量法》第三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从这两条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法》全篇的规定看，《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仅仅限于生产者和销售者。但在近几年的执法实践中，情况越来越复杂，生产者、销售者逃避法律的手段也越来越狡猾。出现了在存放地和运输过程中发现假冒伪劣商品的情况，却很难找到生产者和销售者，处理起来非常麻烦，可以说基本上是无法可依。而且，随着打假工作的深入，这种情况会更加普遍。因此新《产品质量法》及时增加了第61条，对存储和运输过程中的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和责任作出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就使“打假”工作能

覆盖从生产、运输、存储到销售的各个环节，防止出现一些“打假”环节无法可依的情况。

《产品质量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这条规定，明确了《产品质量法》不调整初级农产品和不动产。不调整的原因主要是：

(1) 初级农产品的质量是不以人们的意志所决定的。初级农产品，如未经加工的玉米、小麦、稻谷等原粮；天然形成的物品，如原矿、原煤、原油、天然气等。这些天然产品的质量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要求所决定的。也就是说，天然产品不能按照标准的质量要求生长。但是，如玉米、小麦、稻谷加工成玉米面、面粉、稻米之后，则应受《产品质量法》调整。

(2) 不动产有自身特殊的质量要求。房屋、桥梁、建设工程等不动产，有其特殊的质量要求，难以与经过加工、制作的工业产品共用同一种法律进行规范。因此，新《产品质量法》第2条第3款明确表述：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水泥、钢筋、预制构件等产品，在未形成不动产之前，仍属工业产品，应当适用《产品质量法》规定。

(3) 与国际上的产品责任法保持一致。由于《产品质量法》的内容包括产品侵权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并在法律规范中，吸收和借鉴了国外产品责任法的理论和规定，以便于在国际司法中适用。在国外的产品责任法中，基本上均不调整初级农产品以及不动产。为了兼顾到涉外产品责任的民事赔偿问题，并与国际上的产品责任法保持一致，所以《产品质量法》不调整初级农产品和不动产。

4. 《产品质量法》的产品适用范围与地域适用范围

产品的适用范围是指新《产品质量法》对哪些产品适用。在立法过程中，对产品和适用范围，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主张，把产品的范围规定得宽一点，应当包括矿产品、初级农产品和建筑工程产品。另一种意见主张，产品的范围规定得窄一点，只限于一部分工业产品。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认为，未经加工制作的矿产品、初级农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特殊性，很难由生

产者加以控制，不宜与工业产品在同一法律中加以规范。《产品质量法》的许多规定也难于适用建筑工程产品，建筑工程产品应当另行立法。外国产品质量法，如《欧共体产品责任指导原则》、《德国产品责任法》、《美国产品责任法》等，均不调整建筑工程产品和初级农产品。但是，产品的适用范围，也不宜规定得过窄，如把经过加工制作的农产品排除在《产品质量法》适用范围之外，另外立法也没有必要。

新《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比经济学上产品的范围要窄。《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第二条第3款规定，“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第73条规定：“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根据以上规定，新《产品质量法》适用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1) 经过加工制作的产品，包括工业产品、手工业产品、农产品。未经加工制作的矿产品（如煤、铁矿石、石油等）、初级农产品（如小麦、玉米、蔬菜等）、初级畜禽产品、水产品等，都不适用本法的规定。

(2) 用于销售的产品。没有投入流通的生活自用的产品、赠予的产品、试用的产品等，都不适用《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建设工程产品，如工业、民用建筑物，虽然也是经过加工制作，有些也是用于销售的，但是，《产品质量法》的许多规定，难于适用，应当另行立法，即适用《建筑法》。建筑构件、建筑材料是工业产品，不属于建筑工程产品，应当在《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之内。根据《产品质量法》、《建筑法》多年实施的情况，建筑工程材料，特别是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以及其他产品，其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给建筑工程埋下隐患，酿成了许多恶性质量事故。新《产品质量法》对此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该类产品应纳入《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

军工产品，包括武器、弹药及其他军事装备，有特殊性，又不用于销售，也不适用《产品质量法》。其产品质量监督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